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五

主席：簡主任委員茂發

記錄：上官百祥

出席：簡茂發

賴明德

李大偉

李虎雄

陳昭地

邱貴發

高強華

王仲孚

張秋男

康台生

李基常

饒達欽

梁恆正

李忠謀

謝文全

林東泰

施玉惠

謝國平

林金盾

李通藝

○蔡中文

張柏舟

田振榮

趙寧

吳正已

二會議 暨 哲明

邱美虹

錢善華

袁金塔（趙惠玲代）

李隆盛

林義夫

黃美金

廖隆盛

請假：林玉体

蓋浙生

李燦榮

張武昌

吳武典

列席：王希平

王傳達

李燦榮

張武昌

吳武典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介紹各學院新推選委員（任期九十年一月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教育學院：謝委員文全（教育學系）

林委員東泰（大眾傳播研究所 連任）

蓋委員浙生（教育學系，遞補高委員強華任實習輔導處處長轉為當然委員，所留遺缺，任期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文學院：施委員玉惠（英語學系）

謝委員國平（英語學系）

理學院：林委員金盾（生物學系）

李委員通藝（地球科學系）

藝術學院：蔡委員中文（音樂學系）

張委員柏舟（設計研究所）

科技學院：田委員振榮（工業教育學系 連任）

趙委員寧（圖文傳播學系 連任）

林委員義夫（工業科技教育學系，遞補蔡委員永和退休，所留遺缺，任期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教育部九十年二月九日台（九

本校九十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籌設案，其核定招生情形及審查意見各乙份，所列待改進事項列入追蹤查核，執行情形列為下年度新增設

系所之重要依據，本處已會請相關單位確實配合辦理，並於九十年九月一日前將改進執行情形書面資料送交教務長室彙辦。其增設、調整系所班案，核定招生名額如下：

音樂學系博士班五名。

地球科學系博士班五名。

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十名。

體育系調整為體育學系與運動競技學系三十名。

秘書室依據本校八十九年六月二日本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之決議，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新校地取得推動委員會」，著手進行各項推動事宜，其委員名單如下：

校內：

副校長

總務長

教務長（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

吳武典教授（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教育學院院長

文學院院長

理學院院長

藝術學院院長

科技學院院長

學術發展處處長

洪姮娥教授（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

校外：

王金平（立法院院長）

呂溪木（監察委員）

陳郁秀（文建會主任委員）

陳哲男（總統府副秘書長）

許義雄（體委會主任委員）

林光華（新竹縣縣長）

楊朝祥（前教育部部長）

郭義雄（交大前學務長電物系教授）

社會人士

蘇貞昌（台北縣縣長）

各與會委員報告：略。

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各學院申請九十一學年度增設(調整)院所系班組案(詳如說明),應如何議決並排定報教育部審查之優先順序,提請討論案。	各學院	<p>九十一學年度調整設立運動與休閒學院,經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通過,並改爲申請九十學年度開始設立,由體育學系、運動休閒與管理研究所、運動競技學系(九十學年度設立)三系所組成;其申請九十一學年度增設營養與餐飲研究所碩士班,如獲教育部部核定通過後歸併本學院。</p> <p>九十一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採下列二階段及方式議決:</p> <p>現無系、所增設博士班之二案(營養與餐飲研究所博士班、數學文化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先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獲二分之一以上票數爲通過,再與增設大眾傳播研究所博士班及設計研究所博士班之二案,以計點無記名方式票決,並按所得點數高低,排定報部之優先順序。經本委員會投票結果,兩案均未通過。</p> <p>現有研究所增設博士班二案(大眾傳播研究所博士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經本委員會以計點無記名方式票決,並按所得點數高低,排定報部之優先順序爲:</p> <p>第一優先:大眾傳播研</p>	已依決議實施,報請教育部審議。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院所博士班。 第二優先：設計研究所博士班。 九十一學年度增設系所班案，採兩段式投票，經本委員會先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再就獲二分之一票數通過者，以無記名計點方式票決優先順序： 需增加經費及員額案： 第一優先：光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第二優先：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班。 第三優先：書法研究所碩士班。 不增加經費及員額案： 第一優先：民族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第二優先：機電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第三優先：營養與餐飲研究所碩士班。 第四優先：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第五優先：歷史學系增一班。</p> <p>申請九十一學年度系所更名案，經本委員會以無記名方式票決（同意或不同意）結果，獲二分之一票者數為通過，其票決結果，同意報部備查之申請案如下： 家政教育學系更名為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公民訓育學系更名為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p>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申請九十一學年設立國小教育學程計畫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通過，報請教育部審議。	已依決議實施，報請教育部審議。
提案三	為研議本校位於臺北市雲和街十一號眷舍房地之處理方案，俾憑報請行政院核定。提請討論案。	總務處	請總務處即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雲和街十一號眷舍房地為公務用校舍。 重新規劃改建該老舊建築為適合辦公或輔助教學多元設計。	本案因現住人提請訴願至八十九年底審結，目前辦理強制執行程序中，預計本（九十年）年上半年結果有關變更為公務用校舍事宜刻正處理中。

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由：擬請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九條第六款有關圖書館組織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由於數位化時代的來臨，圖書館的服務型態已逐漸改變，為提高服務效能，符合讀者的需求，圖書館必須進行組織重整，以符合實際的業務需要，擬提請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九條第六項有關圖書館組織部分，俾能名實相符，並做為執行業務的依據。

擬修正重點包括：

整合業務相關重疊組別，以順暢作業流程，提高工作效能：將目前之採錄組與編目組兩組合併為採編組一組，將典藏組與閱覽組兩組合併為典閱組一組。

增設新組別，以加強圖書館服務功能：增設資訊組、推廣組。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九條、第六款、圖書館組織規程擬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第 頁），暨本校組織規程（如附件二，第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國小學生九十學年度起自五年級起開始上英語課程，且教育部已規畫日後將由一年級實施，屆時國小英語師資將嚴重不足。本系擬提出國小英語師資課程，以培育優良國小英語師資。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說明：檢附「英語系增加招生名額培育國小英語師資計畫」草案（如附件三，第 頁）乙份，請參閱。

決議：修正通過後報部。

丙、臨時動議：

案由：請研議成立本校與附中關係重建小組，積極規劃與推動兩校之革新與發展方案。

提案人：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 吳武典教授

說明：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四，第 頁）。

決議：由校長遴聘「本校與附中互動關係研議小組」成員，本校實習輔導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等為成員之一。

案由：有關學校未來發展方向與定位，提請討論。

提案人：林委員東泰

說明：請先提出師資需求等相關資料，作為討論時之參考。

決議：下個月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丁、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九條擬修正條文、現行條文對照表

九十、一、十五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圖書館：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書刊資料之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編、典閱、期刊、資訊、推廣五組。置館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六、圖書館：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書刊資料之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錄、編目、閱覽、典藏、期刊五組。置館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p>	<p>更改組別名稱</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台八五師二字第八五〇四四一二八號函核定
本大學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八五師大人字第三九〇四號函發布
考試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八五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三五五四三八號函修正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台八六師二字第八六一三三〇三六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〇五〇四四四號函修正核定第九條、
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
考試院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六六〇一八九號函備查
本大學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台八七師二字第八七一四一〇六號函核定
考試院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七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七〇三三九四號函核備
本大學第七十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〇一六六五五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七十五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八師二字第八八一三七五九五號函核定
本大學第七十六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
教育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〇三三八六一號函核定第七條、
第九條及第五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第三條 本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培育健全師資、造就專業人才、宏揚歷史文化暨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四條 本大學在尊重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從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等工作。

第二章 組 織

- 第五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 第六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社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衛生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家政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公民訓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運動與休閒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文學院

國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英語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歷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翻譯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物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生物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地球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環境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設計研究所（碩士班）

科技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圖文傳播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各學院各置秘書一人，並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各學系、研究所得視需要置助教、職員或技術人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位：

教務處：掌理招生、註冊、課務及其他教務事項。設招生、註冊、課務、理學院教務四組。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理學院學務五組。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學生事務處有關學生心理輔導、生活輔導、體育活動、衛生保健及其他事宜，得請學生輔導中心、軍訓室、體育室、健康中心協助之。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理學院事務七組及駐衛警察隊。置總務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駐衛警察隊其設置及管理由總務處依

有關法令辦理。

學術發展處：掌理學術研究之企劃、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設企劃、學術研究推動、學術合作三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實習輔導處：掌理學生與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校友服務及其他實習輔導事項。設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校友服務四組。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圖書館：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蒐集、書刊資料之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圖籍資訊服務及其他館務事項。設採錄、編目、閱覽、典藏、期刊五組。置館長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圖書館得視需要設分館，置主任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電子計算機中心：掌理校園資訊設施之規劃與管理、教學與研究之支援、校務行政之電腦化及相關諮詢之服務。設系統發展、教學及研究、校務行政及諮詢三組。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技術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體育室：掌理體育活動之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體育設施之管理及體育教學之支援等事項。設活動、訓練、場地管理三組，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職員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軍訓室：掌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設軍訓及護理教學、軍訓事務、理學院軍訓三組。置主任一人，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並視需要置教官、護理教師、職員若干人。

秘書室：承校長之督導，辦理秘書、監印、公共關係及其他相關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職員若干人。視需要得分組辦事。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有關人事業務，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一人，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視聽教育館
健康中心
學生輔導中心
國語教學中心
科學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中心
法語教學中心
三民主義思想教育中心
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英語文教學中心
環境教育中心
教育研究中心
成人教育研究中心
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
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家庭教育中心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進修推廣部，辦理進修及推廣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附屬學校及幼稚園，供師生教學、研究及實習，其組織規程及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教育部核准設立、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研究所、處、館、部、室、中心等單位及附屬機構。

第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委員會及小組：

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法規委員會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員工活動服務委員會
職員人事評審委員會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重大事件處理小組
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
公關小組
學校衛生委員會
財務運作小組

兩性平權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本大學必要時，經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得增設其他委員會

及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織章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訂單位之設置辦法規定之職員為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術人員為技正、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技士、技佐、護士。

本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編制應報請銓敘部備查。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審查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本大學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

學院、學系、研究所、處、館、部、室、中心、附屬機構、各種委員會及小組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學術發展、實習輔導等事項。

教學評鑑辦法。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專案小組決議事項及其他重大校務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助教代表一人、職員代表四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八人組成之。教師代表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視聽教育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各處組長、附屬學校校長及附屬幼稚園園長應列席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以按各學院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為原則，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各該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出席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代表，由研究人員、助教、職員、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各學院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出缺時，由該代表所屬學院另推選代表遞補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如有全校性重大事項，校長得視需要召開

臨時校務會議。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設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處理各有關事項。前項各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之，其組織章則或設置辦法另訂之。

校務會議得視需要成立各種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成員由校務會議推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視聽教育館館長、教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會議之下設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導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學生事務會議之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會計主任、各中心主任、總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職員代表一人、工友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總務會議之下設技工工友人事評審小組、駐衛警人事評審小組及員工消費合作社，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學術發展會議，學術發展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學術發展會議由學術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視聽教育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學術發展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三人組成之。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實習輔導會議，實習輔導處處長為主席，討論實習輔導重要事項。實習輔導會議由實習輔導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會計主任、附屬學校校長、附屬幼稚

園園長、實習輔導處秘書及各組組長、各學院實習輔導教師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院務事項。

院務會議由該學院院長及所屬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系所教師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之產生辦法，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系務會議由該學系全體教師及助教、職員、技術人員組成之。

本大學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所長為主席，討論該研究所教學、研究、發展及其他所務事項。所務會議由該研究所全體教師及職員、技術人員組成之。

各學系系務會議及各研究所所務會議，在討論與學生之學業及生活有關事項時，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館、部、室、中心分設館務、部務、室務、中心會議，各館、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該單位之有關事項。館務、部務、室務、中心會議由該單位全體人員組成之。

各館、部、室、中心得設指導或諮詢委員會，由相關人員組成之，討論館、部、室及中心發展改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所列各項會議得由各該單位訂定會議章則，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產生及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校長之產生，由本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廣徵人才，參酌各方意見，本獨立自主精神，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教育部擇聘之。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遴選委員會之產生、組織及運作方式之具體辦法，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長採任期制，第一任任期為四年，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由校長向校務會議提出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得連任一次，任期兩年。校長任期屆滿前未獲校務會議同意連任或因故提前離職，即應進行遴選繼任校長人選。

本組織規程修正施行前，依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大學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之校長人選遴選辦法產生之校長，第一任任期三年屆滿後，得連任一次，任期三年。連任時行使同意權之方式，依原有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副校長由校長就專任教授中提名，經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

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獲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及各館、部、室、中心及附屬機構等單位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該學院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學系、研究所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之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學術發展處處長、實習輔導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須具備教授資格，但總務長得聘請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視聽教育館館長及各中心主任，均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兼任或擔任之。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主任秘書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人員兼任或擔任之，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任用之。

第三十七條

前條第一及第二項所列各主管均採任期制，一任以三年為原則，各級教師兼任主管者，連任時總任期以六年為限。

第五章 教職人員之分級及任用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講師之授課以大學部為原則。

本大學為羅致傑出人才並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學或研究有卓越成就之教授主持。講座之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大學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加強教學研究工作，得延聘合聘教授，其延聘辦法另訂之。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等相關事宜。

本大學得視需要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延聘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得視教學研究之需要聘請兼任教師，其名額以不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十條 本大學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載徵聘資訊，並依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均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

本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掌理學術之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但五個以上系（所）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及各系（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系（所）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廿一人。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所）專任教師就教授或副教授推選產生，惟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委員中包括系（所）外之校內或校外委員。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聘用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得由系、所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系（所）、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規定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延長服務教授不得兼任學校之學術或行政主管。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研究人員之聘用及升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之職員及技術人員，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各處、院、系、所、館、部、室、中心等主管，視其編制及需要提請校長任用之。其分級、任免、敘薪、考核、升遷，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十人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代表八人（含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教育專業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並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之專家為諮詢委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之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助教及兼任教師之聘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比照本章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生之修業及自治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分為大學部學生、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碩士班學生合稱研究生。其學生資格之取得，均須經公開招生方式錄取後始得入學。

前項公開招生辦法由本大學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本大學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及外國籍學生。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修業期限，大學部以四年為原則，研究所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大學部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其修業年限。

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碩士班學生修讀期間成績優異者，得於修完一年級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學位。

前二項由本大學訂定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條

本大學大學部學生分公費生與自費生，其權利與義務依有關法令及本大學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大學部學生得選本大學其他學系為輔系或雙主修。其辦法由本大學訂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大學部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但大學部應修畢本大學規劃之教育學分。

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合格，由本大學分別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前二項學生應修學分數及取得學位之規定，由各學系、研究所擬訂，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之處理原則，依相關法令及本大學學則之規定。

本大學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法治觀念，並保障學生參與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輔導學生依民主程序成立本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由本大學全體學生組成之，為本大學學生最高自治組織。

學生會組織章程由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大會擬訂，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會組織章程訂定代表之選舉及學生會各項籌備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籌備小組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本大學學生自治會會員，應依其組織章程之規定盡義務並享受權利。

本大學學生會、系學會、學生社團之活動補助經費，由課外活動指導組召開協調會，學生會、系學會及學生社團代表共同參與協調分配，經學生事務處審核，並定期稽核公告。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對獎懲及其他權益受損事項之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十一人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五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有關專家為諮詢委員。其組織辦法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本大學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出席校務會議代表八人，出席學生事務會議代表十一人，其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與學生會共同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代表參與其他相關會議之方式另於各相關會議之規章中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由本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第七條自八十九學年度實施。

案由：本校附中歸屬及定位問題，部分校友及附中教師倍極關心，如何因應，請討論。

提案人：高委員強華

說明：

精省後原省立高中一律改制為國立高中，歸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管轄。師大與中部辦公室之權責分工及附中歸屬定位問題，宜有統整之思考及規劃。

擬請附中楊校長出席說明背景及利弊得失，並討論因應之道。

決議：綜合歸納各委員看法

基本立場：本校與附中關係，基本立場應是講義不講利，彼此關係如同手足；因本校為一師資培育機構，與附屬中學之關係至為特殊而且密切，應朝向「融合」之方向發展，暫不考慮經濟利益問題（雖然長程而言，應是「利多」）。

變革理由：由此一變局產生之危機，亦為兩校關係轉型之契機，應向有關機關及社會大眾聲明師大附中附屬師大，為加強附中實習、實驗、研究功能，促使教育向上提昇，並顧及教師福利，師大附中應有不同於其他甫改制的高中之制度與做法。

發展模式：師大與附中之關係特殊，未來發展模式可向國內外大學之類似關係（如台大與其附屬醫院、日本立命館大學及金澤大學與其附屬中小學）借鏡，尋求一更親密的特殊「校內校」關係。

規劃方向：可包括依法定程序修正兩校組織章程、規劃合作發展方案、明定人事與經費規範等。

行動方案：

請學校根據本校組織章程，儘速函請教育部澄清本校與附中之附屬關係及其特殊屬性與功能，要求所有有關附中地位之變更與行政規劃，應尊重與諮詢本校意見，並宜由本校主導。

建議校務發展委員會立即研議成立兩校關係重建小組，名稱可暫定為「台灣師大與台灣師大附中融合發展方案推動小組」，積極規劃與推動此項革新與發展方案，並於六月十三日第八十次校務會議上提出具體之結論與建議。

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九十次會議討論事項

一、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人力規劃報告」草案乙式，提請討論案。

二、擬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報告草案乙份，提請討論。

三、建請本校儘速成立新校地取得推動委員會，提請討論。

四、建請本校對學術單位、行政單位、以及各中心的評鑑方式進行研究，提請討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九十次會議議程

教務處 編印

八十九年六月一日